

慈溪市公安局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68 号建议协办 意见的函

市住建局：

石永芳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住宅小区架空层住人整治”已收悉，现将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浙江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波市出租房安全管理条例》《全市集中开展人口及居住出租房治安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等法律、文件要求，我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做好出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重点关注架空层电线私拉乱接、电动车违停、违规充电等消防安全隐患，并将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通过宁波市基层治理平台流转主责职能部门。属地政府及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无法有效获取当事人身份信息时，及时协助开展人员信息查询，保障

执法需求。

同时，积极发动综管员、村干部、社区志愿者，通过入户走访、座谈活动等方式进行防火防灾等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切实提升居民消防安全意识。

请转达我们对石永芳代表关心公安工作的谢意。



联系人：华柯达

联系电话：15888026015